

洛阳平泉山庄遗址考古踏查纪略

李 德 方 劉 海 宇

平泉山庄是唐朝宰相李德裕（787—849年）在洛阳城外所建别墅。山庄具私家郊野园林特征，形胜甲于一时。《旧唐书·李德裕传》云：“东都伊阙南置平泉别墅，清流翠筱，树石奇幽”^①。康骞《剧谈录》云：“李德裕东都平泉庄，去洛城三十里，卉木台榭，若造仙府，有虚槛对引，泉水萦回”^②。张洎《贾氏谈录》云：“平泉庄周围十里，构台榭百余所”^③。李德裕《灵泉赋》云：“余居西岭平壤出泉，广不逾寻，而深则盈尺”^④。唐末宋代以后，山庄沦荒，后人难觅其位。今伊阙（龙门）西南梁村沟村一带，与史言山庄方位基本相合，世传此乃山庄旧址，而园林史学者王铎先生则据此绘出山庄位置示意图^⑤（图一）。那么，今梁村沟一带是否即山庄旧址并可追寻昔日旧迹呢？带着疑问，2012年冬日我们在梁村沟一带进行实地踏查。兹将踏查收获纪略于此。

一 梁村沟位置与踏查区域

（一）梁村沟地理位置

梁村沟又称梁树沟，位于伊川县城西北12公里处，东北距伊阙5公里，北距唐东都洛阳城13.5公里。梁村沟属伊川盆地西北部浅山丘陵区。伊川盆地位居洛阳盆地之南，其间有伊阙孔道相通。伊川盆地中有伊河纵贯形成伊水川，周为秦岭东脉山峦环绕，构成典型盆地特征。盆地东北部有少室山支脉万安山，万安山之一峰名猴山，均在梁村沟东。盆地西屏一峰鸣皋山，在梁村沟之南。驻足梁村沟，北背唐东都洛城，东北有伊阙，东有万安山和猴山，南对鸣皋山。

梁村沟一带丘陵起伏，沟涧纵横，地表黄土深厚。较大河流为平泉河，河水从佛教寺院平泉寺（图二）处由西南向东北流，在梁村沟村北东折入伊河。平泉寺一带泉水为河水主要源流，那里泉水丰沛，今平泉寺内和山门外各见泉潭1个，潭内泉水涌荡；由于泉源多被人工引出，故宽80米的河床水流较弱并成为一片滩涂林区。

（二）踏查区域

踏查区域选择在梁村沟村与平泉寺之间的平泉河西岸一带，南北长度逾1,000米，东西宽度约200米，面积20余万平方米。踏查区南部有一条高速公路横贯并把调查区分为南、北二区。南区又称I区，北区又称II区（图三）。

① 《旧唐书·李德裕传》，中华书局，1975年，4528页。

② [宋] 康骞：《剧谈录》，转引自陈植、张公弘《历代名园记选注》，安徽科技出版社，1983年，9页。

③ [宋] 张洎：《贾氏谈录》，同上《历代名园记选注》。

④ 傅璇琮、周建国校笺：《李德裕文集校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574页。以下李德裕诗文均据此书，不再出注。

⑤ 王铎：《洛阳古代城市与园林》，远方出版社，2005年，165页。

二 调查收获纪略

(一) 南区

平泉寺北有一片高亢平坦台地，南北长度与东西宽度相当，均约200米，面积3万余平方米，地表及崖壁见很多古代陶器、瓷器、石器及建筑材料残块。分述其特征与年代。

1、新石器时代

夹砂红陶罐 南区东侧断崖上见到1件（I：1），为手制罐底，素面，表面粗糙，底径9厘米，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常用器具，距今约6000年（图四）。

石斧 1件（I：2）。仅存柄部，磨制，横截面呈圆角长方形，残高8.5厘米，属龙山文化用具，距今约4300年。

泥质灰陶罐 1件（I：3）。轮制，平底，底径8厘米，属龙山文化。

高领瓮 1件（I：4）。泥质灰陶，表施篮纹，为龙山文化陶瓮腹片。

另有一些方格纹鼎、罐残片和盆类残片。此表明在史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此区有人群聚居。

2、汉魏遗物

裸露于地表的均为板瓦碎片，表施绳纹，内为布纹。

3、唐宋遗物

分为建筑材料、生活用具、石刻三类。

建筑材料有板瓦、琉璃瓦、砖等，以板瓦居多。板瓦一般厚1.5厘米，方唇，素面，内布纹，时代为唐宋。琉璃瓦仅见1件（I：10），瓷土烧制，表施灰黄釉，内无釉，厚1.2厘米（图五），与东都宫城区出土琉璃瓦相似，时代为唐代。砖均为模制素面矩形条砖残块，厚6厘米，时代为唐代。

生活用具均为瓷器残片，分为白釉瓷片、棕釉瓷片、黑釉瓷片三种。白釉瓷片仅见3片，均为瓷碗残片，其中一件为侈口圆唇，内外施黄白釉（I：8，图六：1）时代为唐晚期，另二件釉色白，为碗的底部或腹片，年代稍晚。棕釉瓷片采集到5片，均为瓷碗碎片，半釉，年代当唐至五代，其中一片是棕黄釉和浅绿釉兼施，可能为“唐三彩”残片。黑釉瓷片采集到5片，多为圈足碗的底部（图六：2）或腹片，有一件敛口罐残片，圈足处无釉，内外施灰黑釉，年代均当宋代。

石刻残段，台地中心发现1件，青灰色石灰岩质，略呈上粗下细扁圆体，上端长径16.5、短径12.2厘米，下端长径14、短径10厘米，残高15厘米。正面及正面左右两侧经雕刻磨光，转折处呈圆角；左侧根部有小片锤击窝痕，窝深1.5厘米；背面为经锤击从岩体脱落的破裂面。其石质与龙门岩体相似，雕刻方法为唐流行圆刀刻法，形体与龙门石窟唐代石刻造像肢体相近，当属一块从岩体脱落的唐代石刻造像肢体残段（图七）。

(二) 北区

北区踏查范围北起梁村沟村，南至高速公路，东起河西畔，西至河边台地，南北长700、东西宽200米，面积10余万平方米，主要发现有一批建筑遗迹。

1、西岸崖壁裸露建筑遗迹

西岸崖壁发现4处建筑遗迹，自北而南依次编号为一号遗迹、二号遗迹、三号遗迹、四号遗迹。

一号遗迹 位居崖面东侧，北距村舍百余米。在地表以下2米、河床漫滩以上约3米的崖面上，有一条南北长15、厚0.3—1.2米的瓦砾堆积层（图八），包含物主要为板瓦。瓦砾堆积层的底部是一条水平硬面，这条水平硬面在东端一座瓦片坑处终止。瓦片坑南壁高1米许，直壁，应系一号遗迹台基北缘。瓦片坑内瓦砾充填（图九），当为建筑废弃时从北檐下坠落大量瓦砾而形成的。此建筑应为一处临溪而建的、进深15米以上的高台式建筑。一号遗迹以北崖面未见建筑遗迹。

一号遗迹包含遗物为建筑材料中的筒瓦、板瓦、矩形条砖和铺地方砖，均泥质灰陶，模制。筒瓦仅见瓦片坑中，素面，内布纹，宽12、厚1.5厘米，最大一件残长18厘米。板瓦，素面，内布纹，方唇、斜方唇兼有，完整一件一端宽17、另一端宽15、长21.5、厚1.1厘米（Ⅱ：1），另件一端宽15.5、另一端宽13.5、长22、厚1.2厘米（Ⅱ：2）。矩形条砖均素面，遗迹基部见1件完整砖，长28.3、宽12.5、厚6厘米；散见残砖，有的宽14.8、厚5、残长17厘米（Ⅱ：3），有的宽14.2、厚7、残长15厘米（Ⅱ：5）。铺地方砖的正面光平，底面粗糙，边长均21厘米许，厚度在2.5—2.7厘米之间。发现有由四砖烧结一体的砖壁残体，砖缝处可见修砌时粘合痕迹，上层砖均较下层砖内收2.7厘米，砌法为顺列叠涩式（图一〇）。此烧结砖壁残体表明建筑毁于火灾。

二号遗迹 位于一号遗迹南13米西崖半坡，是一处南北长10、厚0.3米左右的瓦砾堆积层，其瓦砾堆积层底部平坦并与一号遗迹基部处在同一水平位置。中段底部见三层整齐砌砖，砖的形体规格同于一号遗迹基部完整砖，应为二号遗迹始建用砖（图一一）。

三号遗迹 位于二号遗迹南25米许西崖半坡。在约1平方米的崖面上，有料礞石和河卵石修砌遗迹。下部为料礞石分层铺砌，上部为一层河卵石（图一二）。

四号遗迹 在三号遗迹南30米处见2块正方体石块，边长约0.8米，表面平，未经磨光，其中一件半掩于近地表处，似未经移动，另一件滑落西崖半腰（图一三），它们或为建筑基石，或为临溪处泄水设施构件。方石下边河流漫滩上有一些矩形条砖，完整者的长、宽、厚为30.5×17.5×5.6厘米、28.2×15.3×5.6厘米、32×14.5×6.7厘米。可能为近水流处的建筑用砖。

在三、四号遗迹下的漫滩上，在一片南北长80、东西宽30米的地带，散落有奇形怪状的石头，石块个体宽厚在35厘米左右，数量很多（图一四）。其貌似料礞石，但当地料礞石仅核桃大小或片状；其形似上水石，但不及上水石吸水性能且显得厚重。推测其可能为太湖石类，是园林组景的假山奇石碎块。

2、西岸台地裸露遗迹

河畔台地仅见水池遗迹1处，位于一号遗迹以北约30米处一条东西走向断崖上。从暴露的宽近2米的一段水池观察，水池存在于今地表以下1.3米深处，仅为水池边缘一段；池底东低西高，底铺一层河卵石（此池底铺石与唐上阳宫遗址相同^⑥）；池内沉积砂土（图一五）。

水池遗迹以西台地上发现有鸱吻（瓷尊）残片（Ⅱ：8），棕黄釉（图六：3），时代为唐晚期。发现钧瓷碗1件（Ⅱ：7），釉色晶亮，呈紫红色（图六：4，图一六），时代为宋代。

北区诸遗迹的考古学年代，应依据包含物年代及其间共存关系等作初步推定。第一、二、四号遗址裸露砖瓦是常见唐宋建筑材料；据此可认为它们为唐宋遗迹。但“唐宋”是一种年代概称，包括唐朝诸阶段及五代和两宋，包括这些遗迹的始建年代、使用年代、修缮年代、废弃堆积年代等。于此应当追寻其始建年代。

在一、二号遗迹基部发现有未经移动的矩形条砖，当为初建遗物。其尺寸为28.3×12.5×6；在四号遗迹下部有完整条砖，尺寸为30.5×17.5×5.6、28.2×15.3×5.6、32×14.5×6.7，均素面。此类砖与洛阳一带常见唐前期砖和宋初砖均显差异。自隋唐至宋初，矩形条砖有一个由厚重的有纹饰砖向薄的无纹饰砖的嬗变过程。例如，早期的唐东都洛城西垣用砖一般规格为37.5×17×7，表施半绳纹、手印纹、交错条纹^⑦，而宋初门道用砖规格一般为32×15×5，无纹饰^⑧。一、二号遗迹基部用砖和四号遗迹下部完整砖的厚度介于唐前期砖与宋初砖之间，无纹饰；按照考古类型学“桥联法”，其年代当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洛阳唐东都上阳宫园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2期。

⑦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隋唐东都城夹城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3年第2期。

⑧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发现宋代门址》，《文物》1992年第3期。

在唐前期与宋初之际，相对年代为唐晚期。此证一、二号遗迹的初建年代为唐晚期。还应注意到，三号遗迹、水池遗迹、四号遗迹等与一、二号遗迹共存河畔，应同属一处唐晚期建筑的不同建筑单元。此即考古年代学初步考察结论。

三 几点认识

1、踏查区是一处唐代遗址

经20余万平方米踏查，南区除史前与汉魏、宋代遗物外，主要为唐代砖瓦等建筑材料及瓷质生活用具、石刻造像等，而北区则发现一组相对年代为唐晚期建筑遗迹，可认为此为一处唐代遗址区。

2、唐代遗址区与史载平泉山庄位置相合

史载山庄北“去洛城三十里”，在“东都伊阙南”；遗址北距洛城南垣13.5公里，在伊阙西南5公里，与史载方位相合。李德裕多篇诗文言及山庄方位。如《初归平泉过龙门南岭遥望山居即事》，此乃由于从洛城去平泉必绕经龙门，过了龙门南岭才能北眺山庄，故有此记，说明山庄在伊阙西南，与遗址方位一致。又如《忆晚眺》：“伊川新雨霁，原上见春山。缙岭晴虹断，龙门宿鸟还。”再如《西岭望鸣皋山》：“远见鸣皋山，青峰原上出。”此言从山庄可看到缙岭、鸣皋山；在遗址区，东望缙山和万安山，南对伊川西屏鸣皋山，合于史载山庄方位。

3、遗址区地貌与史载山庄地貌相合

史载山庄“平壤出泉”，近于溪流，“清泉绕舍”。清泉与溪谷是山庄突出地貌特征。如李德裕言“余居西岭平壤出泉”。又如其《东溪诗》言“近蓄东溪水，悠悠起绿波”。再如其《忆平泉山居赠沈吏部》言“清泉绕舍下，修竹荫庭除”。遗址区泉溪犹存，合于史载。

4、遗址年代与山庄建造年代相合

平泉山庄始建于李德裕任浙西观察使期间。《李德裕文集》有记：“前守金陵，于龙门之西得乔处士隐沦空谷，处士天宝末避地远游，近废为荒榛。……吾乃剪荆莽，驱狐狸，始立班生之庐，渐成应叟之宅。又得江南珍石奇木，列于庭除，平生素怀，于此足矣。”这篇《平泉山居戒子孙记》是后来写的，在此前有一首诗，诗的全名为《近于伊川卜山居，将命者画图而至，欣然有感，聊赋此诗兼寄上浙东元相公大夫，使求青田胎化鹤，乙巳岁作》。“元相公”为元慎，“乙巳岁”为唐敬宗宝历元年即825年。此证山庄初营于唐晚期宝历年间，于踏查区建筑遗迹相对年代一致。

5、遗址区唐文化内涵与史言山庄内涵相合

前已言及，山庄“周围十里，台榭百余所”，“卉木台榭，若造仙府”，山居近“东溪”，“清泉绕舍下”。山庄规模很大，屋舍典雅，景色清幽。踏查区面积20余万平方米，而且仅为唐代遗址局部，此与史言山庄规模相匹。踏查区一段南北长百米的崖面上便裸露有4处建筑遗迹。其中一、二号遗迹当为高台建筑，台基高度1米许，砖壁见叠涩式砌法，进深逾10米，废弃时瓦砾堆积厚0.5米左右，其构筑典雅，或当“台榭百余所”的一部分。这里又见水池、泄水类或廊坊类设施、太湖石类散落区等，此均为园林组景，堪与史载山庄内涵相互印证。

综上所述，踏查区是一处以唐代遗存为主体的遗址区，其位置、地貌、年代、内涵均与史载平泉山庄特征相合，可认定其为平泉山庄之墟并称作平泉山庄遗址。

平泉山庄是唐代园林文化重要组成元素，在中国乃至东亚园林建筑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希望对其进一步调查并做好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工作。